APR152021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967937 日期：2021年4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非营利宗教组织，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牧师助理。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四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1) 证据未显示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2) 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3) 记录未显示在提交申请时存在向美国工人提供的真实善意的工作机会；以及(4) 申请人和受益人在涉及劳工证的重大事实上实施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该劳工证因此应予无效。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此事现通过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以两项理由驳回上诉。我们认定：(1)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时具有两年符合资格的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条款和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必需的；以及(2) 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该劳工证因此应予无效。我们将保留其余两个问题，即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以及所提供职位是否现在是、或曾经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真实善意的工作机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不存在

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本申请于2015年3月11日提交给USCIS，附有一份于2013年6月3日提交给劳工部并于2015年1月26日获认证的劳工证。

A. 劳工证要求与受益人的经验

无论请求何种分类，受益人均必须满足劳工证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8 C.F.R. § 204.5(l)(3)(i)。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见8 C.F.R. § 204.5(l)(3)(ii)(B)。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之前满足，[1] 本案中优先日为2013年6月3日。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所提供牧师助理职位的要求载于劳工证第H部分（工作机会信息），其中规定需要两年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工作职责描述为：“ 协助神职人员主持礼拜仪式。为会众策划、安排教育活动。 ”根据劳工证第J和K部分（外国人信息和工作经验），受益人凭借2004年6月28日至2010年9月30日在埃及[已隐去]部门[已隐去]埃及政府担任牧师助理的工作满足了第H部分的经验要求。劳工证还列出了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5月28日期间在申请人处担任牧师助理的工作，但该工作不构成符合资格的经验，因为劳工证第J.21部分表明受益人未在该雇主处获得与本程序中所提供工作机会实质相当的任何符合资格的经验。因此，劳工证中列出的唯一可能构成本申请中符合资格经验的工作是所称2004年至2010年在埃及政府的工作。

作为受益人工作经验的初始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阿拉伯文文件及其英文译文的副本，标题为“ 雇员状态报告 ”，据称来自埃及[已隐去]部门人力资源处，日期为2015年2月11日，其中称受益人于2004年6月28日受雇，工作描述如下：

Mokeem shaer（其职责包括协助神职人员主持穆斯林祈祷和礼拜仪式）。这还包括为会众策划和安排教育、社交、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和娱乐活动。他还协助策划和安排各种静修、社交活动、葬礼、婚礼等。

英文译文称受益人“ 自2011年初起休假 ”。

审理主任于2017年5月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在指出“ 雇员状态报告 ”的英文版本缺少8 C.F.R. § 103.2(b)(3)规定的翻译人员认证后，审理主任讨论了各种用户记录，这些记录似乎与劳工证中提供的经验信息相冲突。关于受益人据称2004年至2010年在埃及政府的工作，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其2006年、2009年和2014年提交的三份不同的非移民签证（NIV）申请中均未主张此类工作经验。在其2006年9月6日的第一份NIV申请中，受益人表示其当前职业为“ celebrant ”[2]，但未指明其当前雇主，并在要求填写雇主名称和地址的空格中填入了“ celebrant in [已隐去] Egypt ”。在其2009年6月21日的第二份NIV申请中，受益人将其当前雇主或学校列为新泽西州[已隐去]的[已隐去]学校，并将其当前职业列为“ celebrant ”。在其2014年初的第三份NIV申请中，受益人对“ 您以前是否曾受雇？ ”这一问题回答“ 否 ”。此外，用户记录显示受益人在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间大部分时间持旅游或临时宗教工作者签证在美国，这似乎与受益人当时为埃及政府工作的主张相冲突。

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2006年12月获得了若干临时宗教工作者（R-1）签证中的第一个，以在新泽西州的[已隐去]学校工作，他获得了“ 从其在埃及的官方工作休假 ”的许可，并在接下来的两年中大部分时间留在美国，他于2008年9月返回埃及并恢复了在“ 宗教基金部[已隐去]分局 ”的工作，直到2010年8月获得新的“ 休假 ”以便在美国工作，并且他于2010年10月持新的R-1签证重新进入美国为申请人工作。作为证据，申请人提交了阿拉伯文信函副本及经认证的英文译文，所有信函均据称由[已隐去]局人事事务处官员盖章并签署。第一封信日期为2009年5月12日，称受益人于2014年6月28日受雇从事“ 仪式执行者（他是人们祈祷中的伊玛目） ”。第二封和第三封信几乎完全相同，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称受益人于2004年6月28日受[已隐去]局雇用，从事“ 仪式执行者和伊玛目助理 ”（或“ 领祷者和助理伊玛目 ”），于2006年11月获得三年假期在美国工作，于2008年10月返回[已隐去]行政处（或[已隐去]局）的工作，于2010年8月或9月获得另一个三年假期出国旅行或工作[已隐去]，于2013年9月返回埃及工作，之后于2014年6月再次休假，该假期持续至2017年6月。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如NOID（补件意向通知）中所述，申请人未能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受益人所述工作的独立客观证据，例如受益人在所主张的雇佣期间内的工资和税务记录，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两年的合格经验。

2 受益人可能意指“ celebrant ”（主礼人），但他和申请人均未对此作出澄清。

受益人所述工作的独立客观证据，例如受益人在所主张的雇佣期间内的工资和税务记录，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两年的合格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没有“ 所得税 ”或“ 工资单 ”记录证明受益人所称在埃及政府的工作。申请人提交了另一封阿拉伯语信件及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该信件来自“ Ministry ofi I Endowments DirectorateJ IEndowment Management ”，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其中重申了该机构2017年先前信件中所称的2004年至今的雇佣和休假历史。据申请人称，整体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两年以上的合格经验。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未处理NOID中讨论的关于受益人2004年至2010年所称在埃及政府工作的根本性不一致之处，而该工作系劳工证中列出的唯一可能构成合格经验的工作。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2006年至2014年间提交的三份NIV（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均未主张在埃及政府有任何工作。此外，2019年6月的第二份NIV申请将受益人的当前雇主列为新泽西州的O School inl]，而2014年的第三份NIV申请否认了任何先前工作（与埃及政府或任何其他实体）。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解释为何在三份NIV申请中均未提及埃及政府的工作。此外，USCIS记录显示，且申请人也同意，在2004年至2010年这六年期间——劳工证声称受益人专门为埃及政府工作——受益人约有两年（2006-2008）在美国。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长期离开埃及期间获得了埃及政府的“ 休假 ”（或“ 假期 ”），这与劳工证中提供的信息不符，劳工证将受益人在埃及政府的工作描述为不间断的。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适格证据，则不足以成立。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参见同上。

申请人未解决本案中的不一致之处。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税务记录、工资单或任何其他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受益人在2004-2010年期间受雇于埃及政府。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无法获得所得税记录或工资单，但未解释原因，也未记录为获取具体证据（如埃及政府向受益人出具的工资单、受益人在埃及提交的所得税申报表，或受益人在埃及所称工作的其他官方文件）所作的任何努力。因此，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04-2010年期间为埃及政府工作或获得了任何合格经验。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

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两年经验。基于这些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B.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移民官要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事实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在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证据显示受益人在劳工证声称其在埃及受雇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身在美国，并将这一冲突列为对受益人获得本程序中寻求的分类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信息虚假陈述。审理主任援引了 8 C.F.R. § 656.30(d) 的规定，其相关部分规定，“ 签发后，劳工证可由DHS[国土安全部]……予以失效……前提是依照[其]程序或由法院认定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

在对NOID的答复中，申请人未处理为何劳工证声称受益人在2004-2010年期间在埃及不间断受雇，而记录清楚显示他在该期间有相当长时间身在美国的问题。也未对受益人在2006年至2014年间提交的三份不同NIV申请中均未主张受雇于埃及政府作出任何解释。

因此，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中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历，并使该劳工证失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埃及政府即使在受益人长期“ 休假 ”期间仍认为其受雇于该政府。因此，据申请人称，劳工证中声称受益人自2004年6月至2010年9月不间断受雇于埃及政府，并未虚假陈述任何事实。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独立和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在2004-2010年期间任何时候受雇于埃及政府。此外，申请人再次未解释为何受益人在其2006年、2009年和2014年提交的三份NIV申请中均未提供关于其所称在埃及政府工作的任何信息。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中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的认定。依照 Matter of M- 和 Matter of Kai Hing Hui 中讨论的三项条件，我们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中虚假陈述了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事实，声称其自2004年至2010年不间断受雇于埃及政府；该虚假陈述系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作出，因为二人均在劳工证上签署声明，称其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且正确；且该虚假陈述对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和技术工人分类资格的能力具有重大意义。鉴于这一认定，即申请人和受益人对涉及劳工证申请的重大事实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依照 8 C.F.R. § 656.30(d) 使该劳工证失效。

8 C.F.R. § 204.5(a)(2) 规定，I-140表格申请必须附有任何所需的劳工证，方被视为妥善提交。由于随本申请提交的劳工证已失效，该申请不被视为妥善提交，不能获批。基于此理由，上诉亦将被驳回。

C. 保留问题

如前所述，我们将保留以下问题：申请人是否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以及所提供的职位现在或过去是否为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就业机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已具备至少两年的合格工作经验。因此，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不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记录中的证据还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随申请提交的劳工证中，故意虚假陈述了有关受益人工作经历的重大事实，且劳工证必须据此被认定无效。因此，该申请未附有所需的劳工证。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